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0 期 (总第 596 期)

上 海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 20 期 (总第 59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上海市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16)
上海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7)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	
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	
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2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5)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2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的通知	(28)
上海市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28)
【人事任免】	(32)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ctober 20, 2025 Issue No.20(Serial No.596)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Withdrawing a Batch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Matters from Sub-District Offices, and Town/	
Township People's Governments (SMPG G [2025] No.7)	• (5)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ent Camping Sites	
(SMPG GO D [2025] No.9)	(13)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Investment	
Fund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SMPG GO G [2025] No.19)	(16)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Shanghai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Shanghai Bureau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Wage Payment to Construction Workers in th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dustry	
(SMHUDC DJ [2025] No.8)	(22)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pecial Funds (SMEITC D [2025] No.3)	(25)

Notice of Shanghai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Special Review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Class II Innovative Medical Devices (SMPA D	
[2025] No. 4) ······	(28)
Annointments and Remayels	(2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沪府发〔2025〕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政府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收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的112 项行政执法事项。其中,108 项收回到区城管执法部门行使,2 项收回到区卫生健康部门行使,2 项收回到区应急管理部门行使。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细化配套措施,统一执法标准,规范执法程序,加大指导和监督力度。各区要统一思想,组织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做好工作衔接,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完善行政执法协调机制,避免出现监管盲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今后未经市政府同意,各部门不得将行政执法事项交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

因法律法规规章变化,需要对收回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 照相关规定执行,市政府不再另行规定。

附件: 收回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收回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承接部门
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 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承接部门
3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 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4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 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5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 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 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 污染防治法》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 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 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并委托给他 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9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1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 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11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 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12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 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 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 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 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14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 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1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16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 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 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17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 (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1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 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19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承接部门
20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 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2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 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2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 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23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24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25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26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 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 者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27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28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 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29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 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30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 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3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3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3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 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34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 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3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 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36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3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 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38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 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承接部门
39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4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 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 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41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 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42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43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4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45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 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46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 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 吸烟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47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 法》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48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 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 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49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 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 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50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 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51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52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 他活动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53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 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 游乐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54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55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 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56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 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承接部门
57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 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 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58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 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 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59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 带内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 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60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 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 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61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 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 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62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63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 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 用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税 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 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64	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65	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 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 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66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携带符合规定的 营运资格证件的处罚 (中心城区重 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67	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 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 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68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 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 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69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 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70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标准收费或者 未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 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71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 运服务规范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 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72	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 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73	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 检查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区城管执法部门
74	对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承接部门
75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 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76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77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7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 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中 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79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 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中心城 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8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81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82	对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 相关票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 区域)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83	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 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 (中心城区)	行政处罚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84	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 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	行政处罚	《上海市停车场 (库) 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85	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 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	行政处罚	《上海市停车场 (库) 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86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87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88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8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 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9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 预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91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 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承接部门
92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 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 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93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 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 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94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 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 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 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9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 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96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97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 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98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99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 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100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 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101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 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102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 假取得申请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 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103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 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 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104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 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 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105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 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 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 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106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 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 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 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107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 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 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108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区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承接部门
109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	区卫生健康部门
110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 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区卫生健康部门
111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 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应急管理部门
112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 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区应急管理部门

注: 与上述收回的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及行政强制权,一并收回至相应的区级部门行使。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4日

上海市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帐篷露营地规范管理,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等十四部门印发的《关于 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的帐篷露营地,是指有明确经营 主体,合法经营,面向大众旅游休闲需求,能够 提供帐篷露营服务或空间的场地。

第三条 (场地选址)

帐篷露营地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 专项规划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依法依规使 用土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湿地, 不得改变林地基本属性。帐篷露营地应选择在安 全区域,避让生态区位重要或脆弱区域,远离森 林防火区、防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野生动物 生息繁衍区。涉及基建项目立项审批及环评审批 的帐篷露营地,其选址应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帐篷露营地建设与经营不应与河道管理范围、堤防工程设施产生冲突,且不能对河道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 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旅游重点 村、郊野公园、存量建设用地、环城生态公园 带、主题公园和开放休闲林地等,在符合相关规 定的前提下,划出露营休闲功能区,提供露营 服务。

第四条 (场地经营)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规范登记注册,严格 遵守有关法律和生产经营相关规定,做好明码标 价,发布游客须知,提供真实准确的宣传营销信 息。露营项目涉及食品经营、公共场所卫生、经 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需要审批事项的应取得相 关许可证。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或场地提供方应在帐篷 露营地配备安保、保洁人员,并在人流高峰期间 加强巡查;根据帐篷露营地空间容量和环境容量科学核定最大承载量,合理规划帐篷布局;配置充足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厕所等环卫设施,维持帐篷露营地良好的卫生和生态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帐篷露营地提供停车、淋浴、生活用水、自动售卖等便民服务。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或场地提供方应在帐篷 露营地周边、主要出入口设置标识,告知帐篷露 营地空间范围、开放时间、活动内容、咨询投诉 渠道、场地提供方上级主管部门监督电话等,并 及时做好信息动态调整和公布。

第五条 (管理责任)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承担经营单位主体 责任。

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承担场地使用监管责任。

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承担场地主管责任。

各区政府承担帐篷露营地属地管理责任,引导本区帐篷露营地规范发展。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帐篷露营地的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市文化旅游局负责帐篷露营地管理政策制定 和宣传引导工作。

市商务委负责指导相关区对在商业场所范围内设立帐篷露营地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做好帐篷露营地的 治安管理,督促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落实各项治 安管理制度要求。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做好帐篷露营 地规划工作,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 管理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对帐篷露营地 开展生态环境监管。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各涉农区依法合规盘
- 14 --

活利用农村闲置资源,用于帐篷露营相关产业发展。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对帐篷露营地开展水务监管。

市应急局负责督促指导帐篷露营地场地提供 方主管部门和相关区切实加强帐篷露营地安全 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做好帐篷露营 地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指导相关区依法核发食 品经营许可证,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督促指导 电子商务平台依法履行对平台内帐篷露营地经营 主体的资质审核义务。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对帐篷露营地涉及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审批、监管。

市绿化市容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对在开放休闲 林地内设立帐篷露营地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相关 区做好帐篷露营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规范 配置、定期维护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管理;指 导相关区做好帐篷露营地周边道路的清扫保洁和 公共厕所的保洁管理。

市疾控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对帐篷露营地范围 内涉及卫生许可的公共场所开展卫生许可和卫生 监督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对帐篷露营地 经营主体的日常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帐 篷露营地场地提供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管理部 门对帐篷露营地开展综合治理,对帐篷露营地从 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依法对非森林草 原防火区域内的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的消防安全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精神文明办负责指导文明露营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平台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核验、登记入驻平台的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的身 份、地址、联系方式、经营证照等信息,并定期 核验更新。

第七条 (社会治理)

帐篷露营地的经营活动应符合基层治理要求,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和督促下,发挥村民委员会自治管理作用,维护社会友好和谐,预防和避免纠纷。鼓励成立帐篷露营行业自治组织,制定经营公约,加强行业自我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安全管理)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承担帐篷露营地安全管 理主体责任,应制定安全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安 全防范措施,严格遵守消防、食品、卫生、防 灾、燃气、用电、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 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要求;配备必要的 监测预警、消防设施设备,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强化值班值守,加强应急演 练;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深化帐篷露营地隐患排 查治理,消除帐篷露营地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坚 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应加强治安管理,强化现 场人流监测疏导、应急处置等工作,鼓励在帐篷 露营地安装监控设施等安全管理设备。在帐篷露 营地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进行安全许可申请。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严格落实火灾防控要求和野外用火管理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谨慎使用大容量户外移动电源,并强化对游客的防火宣传教育,明确告知游客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要求,严防煤气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对可燃放烟花、篝火、烧烤、烹饪的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加强明火管理,并确保明火远离易燃物,使用明火全程有人看管、人走火熄,在明火区域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落实灾害预警发布主

体责任,强化汛期、极端天气期间的安全管理,按照本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一旦帐篷露营地所在区启动防汛防台Ⅲ级及以上响应行动或发布大风、暴雪等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应立即关闭帐篷露营地,并将已接待的游客转移到安全避险场所。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配备与帐篷露营地规 模和类型相匹配的紧急救援场所和器材,明确定 点联系医院。帐篷露营地内从业人员应参与应急 救护培训,并掌握相应急救技能。

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应与帐篷露营地 经营主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协 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应在帐篷露营地 及周边设置野外安全导览标识和安全提示,严格 天幕、帐篷的风绳、地钉等安全管理,有条件的 帐篷露营地应对天幕进行分区管理。鼓励保险机 构创新推出帐篷露营保险服务,围绕场地责任、 设施财产、人身意外等开发保险产品。

第九条 (生态环境)

帐篷露营地生活污水具备纳管条件的应达标 纳管排放,无纳管条件的应采用抽运处理,禁止 未经处理达标直接向环境排放。禁止焚烧秸秆、 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鼓励推广采用清洁 能源的烤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展露营活 动的,禁止烧烤、清洗车辆等排放污染物的行 为,禁止随意丢弃露营垃圾。落实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配齐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和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共同制定噪声控制规约,做好游客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对违反噪声控制规约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游客,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予以劝阻。

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应根据已开放的 绿地、草坪等植物生长周期和特性,实行场地轮 换制度, 合理规划帐篷露营地开放和绿化养管周期, 确保维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

第十条 (监管执法)

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本办法和各自职责 落实帐篷露营地监管。对建设帐篷露营地、开展 帐篷露营地经营活动,以及参加或自发进行帐篷 露营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 依规予以查处。

第十一条 (产业融合)

鼓励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与文博、演艺、美术、教育等机构合作,结合音乐节、艺术节、体育赛事等群众性活动,充实服务内容。鼓励帐篷露营与乡村资源、户外运动、自然教育、休闲康养等结合,打造优质产品。鼓励配套餐饮、活动组织、外卖配送等服务,提高帐篷露营旅游休闲品质。

第十二条 (品牌打造)

鼓励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实施相关建设与服 务标准,加强标准引领,持续提升硬件设施、服 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优化产品品质,打造帐篷露 营品牌。

第十三条 (宣传推广)

鼓励各类媒体坚持正确导向,引导游客健 康文明开展帐篷露营活动,宣传帐篷露营地发 展正面典型,促进帐篷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 发展。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

游客参加或自发开展帐篷露营活动的,应选择合法的帐篷露营地或场所,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游客应遵守安全管理要求和引导,加强自身 安全防范,当好帐篷露营的自身安全第一责 任人。

游客应践行本市"新七不"规范,培养文明、绿色、安全露营习惯;遵守帐篷露营地空间范围管理要求,自觉做好公共环境卫生维持、公共秩序维护、公共设施规范使用等;规范使用天幕、帐篷的风绳、地钉等,并主动提醒周围游客注意安全;自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践行"无痕露营"出游方式。

第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5日

上海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服务上海经济发展的功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本市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

第三条 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 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 安排的资金。未足额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 资、保运转"、政府债务付息等必保支出或债务 风险高的地区,不得安排政府出资新设基金。

第四条 政府出资主要包括通过预算直接出资、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等方式。采取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的基金,明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对基金出资的,纳入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坚持有效市场和有 为政府相结合,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功能定 位,聚焦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重点领域以及市 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 社会资本,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科技创新 策源和高端产业引领功能,为加快建成具有全球 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持。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产业投资类基金要在产业发展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围绕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创业投资类基金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科技创新,重点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第二章 基金设立

第七条 各级政府应强化政府投资基金的整体谋划和资源统筹,基金布局应适度集中,同一政府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避免同质化竞争和碎片化。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 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及本市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研究制定政府投资基 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产业布局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加强对 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的指导和评估。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结合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和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加强本市政府投资基金布局的统筹管理,强化对各区设立基金的指导。鼓励各区参与市级基金设立,积极争取国家级基金出资,形成出资合力。

第十条 政府出资设立基金应充分评估论证。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市政府投资基金布局需要,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基金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出资规模、比例和时间安排,拟定基金设立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实行市、区两级分级管理,报同级政府批准。区级应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整合优化现有基金,严格控制新设基金,防止无序竞争。乡镇政府原则上不得设立基金。区级基金批准设立后,应及时报市财政局备案。除上述情形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或自有收入新设基金,已经设立的应按照政府投资基金要求统一规范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根据不同定位分 类设置管理要求。对创业投资类基金,可适当提 高政府出资比例、放宽基金存续期要求、延长基 金绩效评价周期,推动创业投资类基金作为耐心 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对产业投资类基 金,应建立多元出资结构,适当降低政府出资比 例,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聚焦支持重点产业关键 环节和重点项目。

第十三条 基金设立方案应细化明确基金的 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投资领域、出 资结构、投资方式、投资决策机制、基金管理人 选择方式、管理费计提、收益分配、退出条件和 方式、风险防控措施等关键要素。

第十四条 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应科学合理设置存续期,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0年,创业投资类基金、国家和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基金可适当延长存续期。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在基金设立方案审批通过一年内,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完成

基金设立、基金协议(章程)起草和签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首期资金募集、基金投资运营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等工作,并按照发展改革部门要求,做好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加强存量基金管理。 对同类基金较多、投资领域明显交叉重合,以及 存在投资情况不及预期等情况的基金,鼓励以 "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基金整合重组,按 照相关程序及约定,优化存量基金管理。存量基 金整合不应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等组织形式,建立科学的基金投资架构,可采取母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严控基金层级,防止多层嵌套影响政策目标实现。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应通过市场 化方式择优确定基金管理人和托管银行,采取其 他方式的,应报同级政府批准。

基金管理人应具备与基金运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募资能力、投资能力和管理能力,具有股权投资或相关基金管理经验,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托管银行应选择在中国境内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最近三年内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应按照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 的原则,建立科学规范的基金运作管理和投资决 策机制。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 出等实行市场化运作,各级政府部门应充分尊重 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不以行 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应优化投资项目选择机制,防止偏离 政策目标、与民争利。

第二十条 创业投资类和产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之间应加强资源共享和协同联动,可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对同一项目不同阶段集合发力、接续投资,推动形成匹配产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生态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 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投资方式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二条 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通 过监督投向、跟踪投资进度、委派观察员等方 式,促进基金合规运作。基金管理人应对子基金 投资方向、合规运营、财务状况等情况实施监 督,强化尽职调查责任。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费应结合基金的类别、规模、政府出资比例、投向、管理贡献度等因素,科学论证、合理确定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应结合投资期和退出期不同阶段实行差异化管理,基金投资期管理费应以实缴出资或实际投资金额为计提基数,退出期应以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为计提基数并适当降低管理费计提标

准,基金存续期满后不得收取管理费。

第四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科学合理确定 退出期,并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细化明确退出条 件。政府出资退出时,应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 定的条件退出;没有约定的,应依法依规进行评 估,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

第二十五条 基金存续期满前达到退出条件的,经各出资人同意,可通过回购、转让等方式适时退出。基金未达到预期效果,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的,政府出资部分可按照协议约定提前退出。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原则上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基金退出管理制度,制定退出方案。业务主管部门应结合所管理基金的不同类型,加强基金退出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各出资方按照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基金章程或 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 式。政府出资部分的非项目收益一并纳入基金收 益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不循环投资。基金投资的子基金和项目退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出资人分配资金。对归属政府出资部分的本金和收益,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的,国 有企业收回的收益应按照要求上缴国库,收回的 本金原则上优先用于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战 略性任务。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加强投资间隙资

金管理,投资间隙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五章 基金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政府出资预算按照"量人为出、统筹兼顾、控制风险、讲求效益"的原则,结合基金发展规划和投资运营情况科学编制。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每年应合理编制基金年度出资计划,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基金投资进展、结余资金、绩效管理等情况合理安排出资,并按照规定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年度预算、投资进度及实际用款需要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基金投资进度、资金结余等情况,对拨付申请进行审核后,做好资金安排工作。新设立的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通过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统一出资平台出资。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向政府投资基金出资 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按照支出方向 予以明确反映;收到投资收益时,作增加当期预 算收入处理并予以明确反映;基金清算或退出收 回投资本金时,作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总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准确核算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损益、处置和清算等业务。

第六章 监督绩效和风险防控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基金设立方案明确的政策目标,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构建科学化、差异化、可量化的绩效

指标体系,重点关注基金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对于重大战略性项目,突出项目的战略定位和社会效益。综合采取调整管理费、超额收益分配等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体现激励约束,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基金运作管理的"指挥棒"作用。

第三十六条 国资部门牵头制定政府投资基金尽职免责有关制度,遵循基金投资运作规律,优化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不将单一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对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符合尽职要求且未谋取非法利益的应予以免责,不将正常投资损失作为启动责任认定程序或追责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建立定期报告 机制,按照要求向出资人和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基金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以及可能影响基金正常运营、产生大额投资损失、发生重大风险的重大事项等,并按季度向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基金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基金国有资产情况。托管银行应依法履行托管职责,做好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定期向出资人提交托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统一出资平 台应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系统,加 强全市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的信息统计和综合 分析。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强化内控管理,依法保障出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廉政风险防范体系,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禁止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基金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管理,确保政府投资基金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十条 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名义变相举

债。不得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方式举借隐性债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等事宜,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不得通过其他"明股实债"方式变相举债,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接受审计、财政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审计、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政府投资基金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基金管理人、托管银行等应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处理。基金从业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

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由职权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政府出资或政府投资基金参股 国家级基金的,执行国家级基金相关规定;因贯 彻落实国家战略等要求,与其他省(自治区、直 辖市)合作设立基金的,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方 案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区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财政局承担。本办法实施后,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 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建规范联〔2025〕8号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加强建筑工程领域欠薪源头治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市建筑工程领

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2025年6月25日

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 合法权益,完善建筑工程人工费用拨付,规范建 筑工人工资支付,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 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 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以及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统称"建筑工程")的人工费用拨付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监管责任,

并分别负责维护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 (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预警信息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负责对本市银行涉及建筑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建筑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单位(以下统称"总包单位")应当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所承包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责任。

依法与总包单位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单位 (以下统称"分包单位")应当履行所承包专业 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相应责任。

第五条 招用建筑工人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承担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 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全面推行分包单 位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

第二章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第七条 本市施行建筑工程人工费用拨付比例的约束机制。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投资概算(或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中人工费用的占比,与总包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合理约定进度款(含预付款,下同)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并不低于该比例全额拨付。

其中,采用招标方式发包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费用的占比,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拨付的最低比例。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和项目实际,对拨付比例予以实质性响应。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合同信息报送时,明确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拨付比例相关内容。

第九条 总包单位应当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每月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十条 工程进度款采用按月结算的,每月 人工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和其他进度款一并拨 付。工程进度款采用按形象进度、工程节点结算 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总包单位的申请按月足额 拨付人工费用;建设达到工程进度款结算的形象 进度、工程节点时,累计拨付的人工费用不得低 于合同约定的比例。 第十一条 因变更、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 当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无法按时足额支付 建筑工人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总包单位的 申请,在核准后及时追加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 工资。

第十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建筑工人工资应当由总包单位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到建筑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建筑工人重新办理工资卡。

第十三条 建筑工人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班前签到、企业考勤记录是建筑工人维护权益的 重要依据。劳动合同、用工协议中应当包括建筑 工人身份信息、工资类型、计发标准、支付方 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等内容,内容信息应当 真实有效。

第十四条 本市鼓励推行不同工种、技能的 建筑工人实施分级分类待遇体系,建筑工人应当 配合用人单位开展技能培训工作和技能信息采 集,逐步推进建筑工人产业化转型。

第十五条 本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施行班前签到制度。建筑工人在实名制系统的班前签到情况是编制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表的依据。用人单位每月根据建筑工人的班前签到记录、企业自行组织的考勤记录等编制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表,经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逐级审核后,由总包单位通过实名制系统发送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专用账户银行凭此工资支付表按月足额发放建筑工人工资。具体细则由市建设管理部门会同市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工程施工期间,建筑工人按照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完成工作后,用人单位应当在其最后一次签到的当月起3个月内,考核结

清该建筑工人工作量;工程竣工验收后,用人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的3个月内考核结清施工期间全部建筑工人的工作量;同步编制工资支付表逐级报送分包单位、总包单位。经总包单位汇总审核的金额超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差额部分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汇总审核结清的建筑工人工资金额超出合理范围等情形除外。

第三章 相关单位责任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总包单位组织 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班前签到制度和 工资代发制度,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建筑工人 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总 包单位加强劳务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建筑工人 工资支付的矛盾纠纷。

第十八条 总包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配备 劳务员(或劳资专管员),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 员加强管理,核实比对用人单位分配建筑工人到 项目,组织实施班前签到,汇总审核建筑工人工 资支付表,确保已核定工作量的建筑工人工资按 月足额发放。

总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工人欠薪投诉处置的工作机制,在施工现场等醒目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筑工人维权告知事项。对于建筑工人提出的工资异议,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其所授权的劳务员(或劳资专管员)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回复;对确实存在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应当将未发放工资补充纳入当月度或者下月度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补发相关工资。

第十九条 分包单位应当对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审核确认用人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并提交总包单位,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工作。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据实名制信息按 月考核建筑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建 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连同当月工程进度等情 况逐级报送分包单位或总包单位,确保建筑工人 按月足额获得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约定的 报酬。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人可以通过实名制系统 (手机端),实时查看本人的日常签到(考勤)情况和工资发放情况。对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 建筑工人可以通过实名制系统(手机端)向总包单位提出异议。

第二十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应当 为建筑工人开设银行卡提供便捷服务,按照实名 制系统中总包单位提交的工资支付表,及时将工 资发放到建筑工人银行卡中。同步将工资支付完 成信息以及未发放成功的建筑工人名单和原因及 时通过实名制系统予以反馈。

专用账户银行信息系统无法与实名制系统进 行有效数据交换的,该银行不得成为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银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区建设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人工费用拨付管理、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执法检查、工程巡查范围,对相关责任主体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加强监管。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按月拨付人工费用,或未按约定比例拨付人工费用的,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在1个月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将相关情况

抄送相应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筑工程已不满足 施工许可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据《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升级、资质增项时,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 许可决定作出前,有恶意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形 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资质升级申请和增 项申请。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实施班前签 到的,建设管理部门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整 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 案,并扣除相应信用分;未施行班前签到制度且 存在恶意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纳入企业资质动 态核查的重点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 形提高新开工项目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 比例。

第二十七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 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25〕3号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持续 健康发展,现将《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9月1日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 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 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条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 建〔2021〕148号)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而设立的用于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发展、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专项补

助性资金。

第三条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根据支持项目情况,由市级财政预 算安排。

第四条 (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策规定和导向要求,符合财政预算管理 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 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管理职责)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确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开展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对专项 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专项资 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监督制度)

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 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主动接受市人大和社 会的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对象及支持范围

第七条 (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本市依法设立的中小 企业以及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八条 (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加强优质中小企

业梯度培育力度。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二)支持中小企业升规提质。鼓励规下工业企业、软信业企业等扩大规模,积极升规提质,支持升规中小企业持续扩大规模,助力全市经济平稳运行。
- (三)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支持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和培育,加强中小企业专业服务保障,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增强服务能力,加强服务协同,推动中小企业获得数字化赋能、绿色化改造、政策咨询、融通创新、创业辅导、投资融资、技术支撑、检验检测、质量标准、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国内外市场开拓和权益保护等服务。
- (四)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围绕缓解中 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降低中小企业融 资成本。
- (五)与国家相关扶持资金配套使用,以及 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经市委、市政府明确 支持的其他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第九条 (除外规定)

原则上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式及额度

第十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奖励、资助、政府购买服务、 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探索 政策服务"免申即享"。

- (一) 奖励。每个项目的奖励额度不超过 300万元。
- (二) 资助。按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相关投入 总额的 30%,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三) 贷款贴息。贴息额按照同期国家基准

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每 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

第十一条 (申报通知)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本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支持的重点领域、重点方向等内容,并在市经济信息 化委网站和其他指定网站发布。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企业治理结构完善;
-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 (三) 经营情况良好;
- (四)申报的项目符合专项资金当年度支持 方向和重点;
 - (五)符合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服务机构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拥有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相应业务资格;
- (二)熟悉国家和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专业的中小企业服务人员及服务设施,在涉及的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 (四) 经营规范,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五)符合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本办法以及 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经济 信息化委或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报,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相关项目审核同意后报送 市经济信息化委。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和公示)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申报通知 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对评审通过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收到异议的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调查核实。

第五章 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预算编制)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确定年度支持重点,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市经济信息化委部门预算,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研究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

第十七条 (预算执行)

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按照市财政局确定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确定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并根据时间进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确保专项资金预算按期完成。

第十八条 (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时,按照市级部门预算动态调整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资金拨付)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年度预算批复,在批准的 预算额度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经市财政局审核 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拨付专项资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

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专项资 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绩效管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实施 全面绩效管理,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确 立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开展绩效评价,做 好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 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对专项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如有需要可委托有资 质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确保专项资金规范、 安全、有效运行。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 及有关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回已 拨付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四条 (信用管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 根据项目单位失信情况,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 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不良记录,并根据其失信程 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 解释。

第二十六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7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年 9 月 7 日,参照本办法执行。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通知

沪药监规〔2025〕4号

机关各处、各相关直属单位:

《上海市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已经 2025 年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0日

上海市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第一条 为了保障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 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本市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药品和

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 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创 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等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以下简称创新特别审查)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 对符合本程序第三条情形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 品,在注册申请前及审评过程中,对相关检测、 核查检查、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等设立特别通 道、优先服务的特别程序。

第三条 本程序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形的拟在 本市申请注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 (一)产品主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为国内首创,产品性能或者安全性与同类产品比较有根本性提升,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且临床价值明显。
- (二)申请人已完成产品的前期研究并具有 基本定型产品,研究过程真实和受控,研究数据 完整和可溯源。
- (三)申请人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 在中国依法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权,或者 依法通过受让取得在中国发明专利权或其使用 权,创新特别审查申请时间距专利授权公告日不 超过5年;或者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申请已由国 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开,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 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检索报告,报告载明产品核 心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或者产品技术 国内领先,可填补本市该品种医疗器械的空白。

第四条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技术 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和本程序规定,按照提前介 人、一企一策、研审联动、全程指导的原则,在 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前提下,对创新医疗 器械予以优先办理,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

第五条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创新 特别审查申请的审查、组织专家审查、异议处理 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对于符合本程序第三条规定情形, 需要申请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的,申请人应在 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申请前,向上海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提出创新特别审查的申请。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登陆"一网通办",选择"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申请"进行线上申请,在线填写《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表》,并提交符合本程序第三条要求的资料。资料应当包括:

- (一) 申请人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二)产品作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分类 界定告知书或其他说明材料(如有)。
- (三)产品知识产权情况及证明文件(如有)。
 - (四)产品研发过程及结果综述。
 - (五)产品技术文件,至少应当包括:
 - 1. 产品的适用范围或者预期用途;
 - 2. 产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
- 3.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及确定依据,主要原材料、关键元器件的指标要求,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及流程图,主要技术指标的检验方法。
- (六)产品创新的证明性文件,至少应当包括:
- 1. 核心刊物公开发表的能够充分说明产品 临床应用价值的学术论文、专著及文件综述;
- 2. 国内外已上市同类产品应用情况的分析 及对比(如有);
- 3. 产品的创新点及支持临床价值的内容。 对于国内原创或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 视情况提供临床研究或临床文献等支持材料。
 - (七)产品风险分析资料。
 - (八)产品说明书(样稿)。
 - (九) 所提交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申报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原文为外文的,应

当有中文译本。

第八条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5个工作 日内完成对创新特别审查申请资料的形式审查, 重点关注本程序第三条内容。对符合本程序第七 条规定的形式要求的予以受理,并给予受理编 号,编排方式为:沪械新××××1×××2,其 中××××1为申请的年份;×××2为产品流 水号。

对于已受理的创新特别审查申请,申请人可 以在审查决定作出前,申请撤回创新特别审查申 请及相关资料,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对申请创新特别审查的医疗器械的 管理属性存在疑问的,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应 当告知申请人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产品 分类界定申请。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界定,产品按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申请人按照本程序重新 申请,产品预期用途、产品描述应当与分类界定 告知书保持一致。

第十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创新特别审查申请,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通过会审或函审等方式进行审查。申请资料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不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 (一) 申请资料虚假的。
- (二)申请资料内容混乱、矛盾的。
- (三)申请资料的内容与申报项目明显不 符的。
- (四)申请资料中产品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不完整、专利权不清晰的。
- (五)前次审查意见已明确指出产品主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非国内首创,且再次申请时产品设计未发生改变的。

第十一条 经审查拟同意纳入创新特别审查 的申请项目,经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后, 在局政务网站公示申请人、产品名称等信息,公 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异议方应当在公示期 内提交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 理局在公示结束后,对相关意见进行研究,并作 出最终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申请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公示及异议处理时间除外。

经审查,对不予进行创新特别审查的申请项目,应当将研究意见和理由告知申请人,此结果不影响申请人按照正常程序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

经审查,同意按本程序审查的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审查结果告知后5年内,未申报注册医疗器械的,不再按照本程序实施特别审查。5年后,申请人可按照本程序重新申请创新特别审查。

第十三条 对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技术机构优先安排检验、加强技术服务和指导,并优先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四条 对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在产品注册申请受理前以及技术审评过程中,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指定专人,提供提前介入服务,在临床评价、性能验证、注册体系核查等环节,及时沟通交流,全程指导。沟通交流应当形成记录,作为产品后续研究及审评工作的参考。

第十五条 对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优先受理、优先审评、优先安排体系核查、优先审批。对已获准注册的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的变更注册申请,参照本程序第十三条、十四条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并予以优先办理。

技术审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行政审批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市药 品监督管理局可终止本程序并告知申请人:

- (一) 申请人主动要求终止的;
- (二)申请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履行相 应义务的;
 - (三) 申请人提供伪造和虚假资料的;
- (四)全部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申请被驳回或 视为撤回的;
- (五) 失去产品全部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专利 权或者使用权的;
- (六) 经审查发现所申请产品不按照第二类 医疗器械管理的:
- (七) 经专家审查会议讨论确定不宜再按照本程序管理的。

第十七条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实施本程序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进展。

第十八条 当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研究工作 需重大变更的,如临床试验方案修订,使用方 法、规格型号、预期用途、适用范围或人群的调 整等,申请人应当评估变更对医疗器械安全性、 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产品主要工作原理 或者作用机理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本程序重新 申请。

第十九条 本程序对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注 册管理未作规定的,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创新医疗器械持有人应当依法开 展对创新医疗器械上市后的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 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程序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实施,有效期 5 年,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

人事任免

2025年9月15日

任命陈睿同志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侯金花同志的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5年9月17日

任命朱启高同志为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所长。

2025年9月18日

任命胡炜同志为上海海洋大学校长。

任命潘焱同志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钱国辉同志为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付乃恂同志的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5年9月23日

免去蒋蕊同志的上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职务。

2025年9月30日

免去朱俊同志的上海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彩云同志为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朱俊同志为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免去夏科家同志的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0 期 (总第 596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 shanghai. gov. 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